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2-146

選前黃金周屏東地檢總動員，再查獲二起樁腳現金賄選，均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進入最後一週，本署查賄總動員，於昨(21)日結合警調憲再度兵分二路出擊，同日查獲二起現金賄選案件，全力防止選前最後一周因不法介入選舉，而影響乾淨選舉。

(一)本署接獲屏東縣萬巒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賄選，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林冠瑤共同偵辦，並由檢察官王雪鴻、葉幸真、鄭央鄉協同辦案，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蒐證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發現林○○與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係鄰居，為使該候選人順利當選鄉民代表，於今年 11 月中旬，前往萬巒鄉多位選民家中，以每票 5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並請託該選民協助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或其指定之人，案經搜索扣得關鍵證物，且據選民指述明確，部分選民已繳回所收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林○○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親自到庭論告，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李忠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枋寮分局、高雄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對於本署接獲屏東縣枋寮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涉嫌買票情資追查，經嚴密蒐證並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搜索及傳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查悉柯○○為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為協助該候選人順利當選，於今年 10 月底在屏東縣枋寮鄉，向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數人以每票 5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並請託該選民協助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或其指定之人，除搜索查扣有關證據外，亦據部分選民指述相關情節且繳回收受賄款，足認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准羈押禁見。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入倒數黃金周，本署對於妨害選舉一定從嚴速辦，防止各種不法介入妨害選舉，民眾若曾接獲任何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賄選者，請儘速與本署聯繫檢舉。